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人事行政 一、組織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組織管理	賡續組織整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本府組織變革：               <p>依 市長於第 1254 次、第 1264 次市政會議及 96 年 8 月 29 日簡報裁示事項，由秘書長召開 4 次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研商，獲致結論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觀光局，為發展本市觀光業務之專責一級機關。</li> <li>(2) 本府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為本市招商業務之專責機關。</li> <li>(3) 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為資訊處，並升格為一級機關，以強化本市及本府資訊化業務。</li> <li>(4) 本府勞工局與公教人力發展局合併為勞動及人力發展局，整合人力資源業務。</li> <li>(5)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改以任務編組設置，相關員額及行政幕僚業務併入本府都市發展局。</li> </ol> <p>上開組織變革均以 98 年 1 月 1 日為施行日，因涉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爰一併檢討研修，並業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p> </li> <li>2. 本府衛生局所屬「疾病管制處」整併為局內處：               <p>為應業務需要，將本府衛生局所屬疾病管制處併為局內處，並廢止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整併後，編制員額減置 10 人。</p> </li> <li>3. 修正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所屬「高雄市立體育場」修正為「高雄市體育處」：               <p>為應 2009 世運會等國際賽事舉辦及本市體育發展事項之需求，將所屬高雄市立體育場修正為高雄市體育處，編制員額由 32 人修正為 50 人，積極推動本市各項體育發展業務。並為及早提昇本市學生因應全球化能力，開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化教育，成為未來世界公民的核心，於該局第一科增設「國際教育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等業務，該局本次修編計增加編制員額 5 人。</p> </li> <li>4. 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應於機關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一級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之規定，修正本府下列機關（構）之組織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各 1 人，總員額由 263 修正為 259 人（減置編制員額 4 人）。</li> <li>(2) 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sup>中區</sup><sub>南區</sub>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各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各置主任 1 人</li> </ol> </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推動員額精簡。</p> <p>貫徹「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p>	<p>及技士 1 人，中區資源回收廠總員額由 77 人修正為 76 人（減置編制員額 1 人）；南區資源回收廠總員額由 114 人修正為 111 人（減置編制員額 3 人）。</p> <p>(3)修正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主任 1 人，總員額不變，維持 136 人。</p> <p>5.配合機關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修正社會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法制局、地政處、下水道工程處等 6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6.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修正勞工育樂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殯葬管理所、資訊中心、凱旋醫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7.檢討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促請各機關檢討任務編組，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計新訂 7 項，修正 10 項，廢止 9 項任務編組。</p> <p>1.訂定員額管制措施：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96 年員額成長率仍以維持「零成長」為原則，並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 96 年度員額管制措施，以 95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50065083 號函轉各機關照辦，各機關、醫院員額管制，如需請增員額，由一級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總員額內檢討調配之；聘僱員額仍以維持零成長為原則；技工、工友、駕駛不得新僱；賡續採行精簡員額 5%措施，各機關每 2 個月填報精簡執行表，並予列管。</p> <p>2.賡續推動員額精簡： 本府為有效抑制人事費之成長，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於 82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人一字第 41330 號函訂精簡計畫，並自 83 年起分 3 階段落實精簡，迄 96 年合計精簡 1859 人，精簡比例 14.7%。</p> <p>依行政院所訂之該處理原則規定，加強超額工友之處理，96 年度計移撥超額工友 11 名，並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委外並要求職員自我服務。</p>
(二)公共事務委託外包	全面擴大業務委外。	<p>1.成立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成立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負責策劃及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本府各機關未來委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民間辦理業務項目經核定列管者計 17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5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p> <p>2.辦理行政業務委外標竿學習觀摩會： 本府為精實組織，降低財政負擔，近來致力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茲為深化本府是項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之理念及強化行政執行力，觀摩其他機關推動委外之經驗，特規劃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委外參訪暨綜合座談會」活動，於 96 年 6 月 26 日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舉行。活動內容包含實地參訪、簡報及綜合座談會等重點，參加人員計有本府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 23 人。</p>
(三)行政法人化	宣導及推動行政法人化。	參照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規劃「四化」之行政法人化方向，推動行政法人化業務，檢討電台等文教機構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
(四)公務人力資本衡量	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1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30065142 號函規定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並規定 94 年度應於適當場合宣導運用本項制度，並輔導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所屬機關運用本項制度。為擴大運用成效，於 96 年規劃輔導本府各機關繼續辦理。據各機關完成之解讀報告，100%呈現黃綠燈之評價，顯示各機關人力資本管理具有優勢。對於偏低評價之面向，均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整體而言，運用本項制度對於提升機關行政效能確有實質助益。
(五)人事人員管理	宣達人事法令鬆綁政策，增進行政效能。	<p>96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本府人事處榮獲全國人事處組第 2 名，惟不以此自滿，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作業流程，年度計檢討工作簡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層負責，擴大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表部分，計有文化局等 7 機關，58 項擴大授權。</li> <li>(2)乙表部分，計工務局等 18 機關，46 項擴大授權。</li> </ul> </li> <li>2.合併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暨考績委員會委員 為簡化本府人事處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委員組織及改選作業，避免委員重疊，來回奔波開會，費時費力，自 97 年度（自 96.7.1 至 97.6.30 止）起，兩委員會合併。</li> <li>3.簡化因公赴大陸案件陳報流程 檢討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之公務員因公赴大陸案件陳報流程，簡化陳報流程，縮短為 2 個工作天，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費公假：各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填具「因公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li> </ul> </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強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專業網。		<p>申請表」，報由一級機關於赴大陸 2 週前擬具府函轉送移民署。</p> <p>(2)自費公假：各機關填具「因公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報由一級機關於赴大陸 2 週前擬具府函轉送移民署。</p> <p>4.簡化本府人事統計報表 為落實工作簡化，本府人事統計報表之年報表 50 張（1 年報送 1 次）、季報表 11 張（1 年報送 4 次，共計 44 張），予以整合為年報表 10 張，並增加「訓練進修及獎懲次數統計表」2 張，合計 12 張。</p> <p>5.簡化本府商調府外人員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1)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商調案於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一級機關逕函商調。 (2)由一級機關逕行商調府外人員，如同意後並逕發布派令。 (3)簡化原本府商調府外人員，經函復需延後到職，復再會辦一級機關表示意見之時程，節省公文往返，減少作業流程所耗費時間。</p> <p>6.簡化僱用短期約僱人員（2 個月以內者）用人時程 為簡化人事作業及縮短用人機關用人時程，以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並配合「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96 年 7 月 18 日之修正，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任免遷調」權責劃分，有關報府核定聘僱期限在 2 個月以內之短期約聘僱計畫、名冊案件，權責劃分修正為第二層（由本處）核定。</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專業網具體作法」，各級人事機構按所在機關業務性質、工作地區等編為 10 組，各小組每半年召開聯繫會報 1 次。中心議題為，上半年共舉辦座談 10 次。</p> <p>2.考量現行本府人事處人事同仁溝通管道多元便捷暢通，該處亦為因應人事服務資訊化之趨勢，完成建置「樂工作享幸福」專屬網頁，提供各機關參採各項服務作法，亦得按業務性質及需要，另行創訂作法，爰依據本處 96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廢止「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專業網具體作法」。</p> <p>3.為期人事業務具彈性作法，爾後本府人事處不再統籌規劃，由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邀請所屬或相關人事機構參與，並依下列實施要項及方式辦理，自行衡酌規劃召開聯繫會報： (1)實施要項： ①人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②人事行政業務專題之研商解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確實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提高人事人員素質。</p> <p>人事人員陞遷獎懲公開。</p> <p>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p>	<p>③人事行政業務之觀摩及經驗交流。</p> <p>④重要人事專題之研究發展。</p> <p>⑤其他有關人事業務聯繫與增進互動之活動。</p> <p>(2)實施方式： 每次召開聯繫會報最多以1日為限，會報紀錄於會後2週內以電子郵件分送與會單位，並副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有關人事主管職期調任規定，檢討實施職期調任。至96年12月底，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任期屆滿6年者計4人，均已完輪調，完成比率100%。</p> <p>提報人事職缺進用考試人員為提升所屬科員、助理員、書記層級人力素質，貫徹考用合一，每年提供職缺供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進用。96年提報高考及普考人事行政類科26人（含高考24人及普考2人）、95年3等及4等地方特考人事行政類科28人（含3等15人及4等13人），及96年初等考試4人，合計58個職缺。目前已提報97年高考人事行政類科18人。</p> <p>1.為落實執行本府精簡員額政策，於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職務出缺時，除優先管制精簡之職缺外，均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簽報首長決定內陞或外補，並提報該處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符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契合公開、公平、公正，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96年內計辦理內陞32人，遷調43人，外補5人，合計共辦理陞遷80人。</p> <p>2.每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96年全年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337件提案。</p> <p>3.表揚績優人事人員，96年經評選後，計遴薦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曾炎祥、小港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吳美鳳、人事處股長王麗鴻、中正高中人事室主任林幼韻、楠梓高中人事室主任陳穗玲，其中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曾炎祥當選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p> <p>為加強推動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並激勵人事人員創新思維及工作效率，於96年規劃提昇人事人員英語能力專題演講、新進人員座談會暨參訪活動、人事人員專班及活力人事人員相關系列活動。</p> <p>1.活化觀念人事人員訓進修： 依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年度研習實施計畫提報訓練需求，並辦理遴薦調訓。本年度共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加強推動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p>	<p>辦理訓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階人事主管班」共 2 期（2 週），計遴薦薦任主管人員 3 人參訓。</li> <li>(2)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事法規專班（1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40 人參訓。</li> <li>(3)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顧客服務專班（1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56 人參訓。</li> <li>(4)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專班（2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45 人參訓。</li> <li>(5)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溝通協調專班（2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37 人參訓。</li> <li>(6)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建立信任專班（1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30 人參訓。</li> <li>(7)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創造變革專班（1 期），計遴薦人事人員 42 人參訓。</li> <li>(8)「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會（人力資源管理新趨勢）」共 1 期（1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11 人參訓。</li> <li>(9)「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會（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發展）」共 1 期（1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9 人參訓。</li> <li>(10)「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會（組織編制與人力運用研習）」共 1 期（1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8 人參訓。</li> <li>(11)「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會（待遇及退休撫卹保險）」共 1 期（1 天），計遴薦人事人員 9 人參訓。</li> <li>(12)「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職能研習班」1 期（2 天），計遴薦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及科員 37 人參訓。</li> <li>(13)「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1 期（3 天），遴薦新進人事人員 44 人參訓。</li> </ol> <p>2.強化研究發展寫作品質：</p> <p>鼓勵所屬人事人員就職務專長，踴躍研究創新，提供具體作品；並將研究發展成績列為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任評分個別選項標準表內發展潛能之評分項目，處內初評成績前五分之一者，另行敘獎。96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品計 28 篇，選送作品 12 篇報送人事行政局參賽；經評審後，本府住福會組長蔡尚錫之「人事機構運用企業識別系統之研究」、本府交通局前科員黃秀真之「我國育嬰假法制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本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許盡孝之「學習型組織之探討」及本市左營區新民國小人事室主任趙茂雄之「國民小學人事人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過程與結果滿意度之研究」等 4 篇作品獲得佳作。</p> <p>採取「顧客導向」服務措施，分內部及外部顧客，具體績效如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1.外部顧客服務方案</p> <p>為鼓勵公教員工以愛心參與社會服務，本府人事處規劃溫馨貼心服務及社會服務試辦方案，組成志願服務隊，以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理念，並於該處網站提供組織編制修正範本及各項統計數據，以作為各機關修編及制定施政政策時之參考，辦理情形茲分述如下：</p> <p>(1)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為實踐 市長「幸福高雄」的施政宣示，規劃溫馨貼心服務方案，含 5 個主題，計有 21 個項目，92 項服務作法，提供市府同仁隨時查看及掌握自身權益，使在公務生涯中，快快樂樂工作，平平安安退休，工作與生活都有著光榮幸福的感覺。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本府第 1247 次市政會議報告「樂工作、享幸福」貼心溫馨服務方案，獲得市長肯定。</p> <p>(2)本市苓雅區林德里登革熱病媒蚊指數時有偏高，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6 年度第 1 次社區志願服務乃結合區公所及林德里辦公室辦理根除登革熱孳生源環境大掃蕩活動，招募組成本處志願服務隊，計有 34 人報名參加，於 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率先帶隊前往林德里進行環境大掃蕩，協助該里整頓環境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以防治登革熱發生。</p> <p>(3)本府為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理念，鼓勵公教員工以愛心參與社會服務，以實際行動服務民眾，深切關懷及瞭解市民需求，以提升本府團隊動能及向心力，並增進社會公益，塑造幸福高雄。經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社會服務試辦方案」，府屬員工 862 人熱烈參與服務，辦理社會服務。</p> <p>(4)為利所屬人事機構同仁辦理修編及任務編組設置要點之修訂作業，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編有組織編制相關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範例，登載於該處網站「人事知識庫」，並依實際需求隨時更新，使相關作業更順暢，96 年度計修正 5 項。</p> <p>(5)隨時更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各項人事統計數字，提供各單位分析近年來之人力變動及公務數據趨勢，作為機關制定施政政策之參考。</p> <p>2.內部顧客服務方案</p> <p>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為落實貼心溫馨人事關懷服務，並讓同仁感受到關懷與重視，設置人事服務櫥窗、定期辦理員工慶生會、於特定節慶表溫情及美化環境等相關措施，辦理情形茲分述如下：</p> <p>(1)設置人事服務櫥窗：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設置人事服務櫥窗園地，將該處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策方向及本府施政重點規劃辦理之活動照片及相關訊息張貼於櫥窗園地，俾供同仁得隨時掌握人事局及本府政策方</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任免遷調考試 (一)任用送審</p>	<p>考用合一，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p> <p>建立優良陞遷環境，期人與事密切配合。</p>	<p>向，積極扮演人事幕僚角色。</p> <p>(2)定期辦理員工慶生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為落實貼心溫馨人事關懷服務，並讓同仁感受機關之關懷與重視，每月份規劃辦理月份員工慶生會，由處長親自主持慶生會，並致送當月份壽星生日花束，藉由全處同仁為當月份壽星獻唱「生日快樂歌曲」之歡愉氣氛下，讓壽星感受機關之關懷與重視，凝聚同仁向心力。</p> <p>(3)特定節慶表溫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為慰勞同仁平日公務之辛勞，每逢婦女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等特定節慶前夕，均由處長親自向同仁表達祝賀之意，共同感受過節氣份，並暫時舒緩公務壓力。</p> <p>(4)改善辦公環境，整修男女廁所，整修後的成果獲得同仁一致好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最精簡的花費，達到為同仁解決最需要的需求，成果頗為具體。</p> <p>(5)提昇機關形象，辦理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網頁更新，期使網頁除具可看性，又能提供多元之正確資訊，充分發揮運用網站展現本處施政成果之重要功能。</p> <p>1.於各機關辦理任免遷調業務，督導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釋例規定辦理，除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按權責核處外，並嚴格審查相關資格條件及證件資料。</p> <p>2.另各機關均依有關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本府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設置甄審委員會」及依限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請任等。</p> <p>3.督導各機關辦理自行遴用及商調府外人員任用案時，均依規定檢附「各機關（學校）遴用人員情形表」，查核擬任人員之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p> <p>4.各機關 96 年總計內陞 321 人（計委任晉陞 49 人、薦任晉陞 268 人、簡任晉陞 4 人）。</p> <p>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p> <p>2.本府各機關遇有職務出缺，如決定外補時，隨時將職缺詳細資料及徵才條件統一刊登本府網頁/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本府公務人員外補公告，刊登期限一週，實施迄今，除供外界查詢，嘉惠於外縣市工作欲請調回本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加強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p> <p>廣續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p>	<p>服務之市民，並確能使各機關透過網路廣徵人才，遴用優秀人才。</p> <p>3. 為利即時了解各機關職務出缺情形暨隨時提供最新各項人事統計資料，爰開發缺額查報等網路作業系統。本系統實施後，不但可快速、正確提供訊息，以簡化工作流程，並可應業務需要，自行設立調查表暨問卷專區，縮短承辦人彙整案件時間，提高行政效率。</p> <p>4. 為增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互動交流並熟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任免遷調法規，俾提昇人事服務品質，於 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處會議室辦理講習，參加對象由各機關學校指派辦理警察、醫事人員任免遷調業務之人事人員，合計約 60 人，並請銓敘部特審司江副司長汶珠擔任講座。</p> <p>1. 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96 年一級主管現有人數計 895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352 人，比例達 39.33%；二級主管現有人數計 571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271 人，比例達 47.46%；合計一、二級主管現有人數計 1,466 人，女性主管 623 人，進用比例已達 42.5%，較 95 年增加 3.8%。</p> <p>2. 女性參與決策獲獎 本府 95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行政院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自 91 年訂頒「行政院暨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已連續 5 年榮獲該項特別獎之榮耀，且 94、95 年得獎機關僅有本府，本府能再度蟬連，殊屬不易。</p> <p>3. 拔擢女性擔任行政系統重要職務。已拔擢民政局蘇局長麗瓊、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苓雅區公所蔡區長柏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左營戶政事務所蘇主任麗清、勞工局謝副局長琍琍、新興區公所李區長幸娟、左營區衛生所陳所長毓芬、無障礙之家陳主任桂英等 9 位女性擔任首長、副首長之重要職務，打破過去男性擔任行政系統重要職務之傳統觀念。</p> <p>1. 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實施以來，積極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在各機關共同努力廣續辦理之下，各依法應進用之機關學校已於 91 年 9 月全部完成足額進用。</p> <p>2. 本府迄 96 年 12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65 人，已進用 910 人，進用比例達 196%，超額進用 445 人。嗣後仍持續督促各機關遇有人員異動，迅即於當月份遴員補足，以維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成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管理約聘僱人員。</p> <p>逐年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p> <p>(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p> <p>(三)辦理國家考試</p>	<p>3.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提高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督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學校儘速規劃因應措施，於 98 年 7 月達法定進用目標。</p> <p>4.為落實市政「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計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6 年已進用 13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2%），如含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進用 244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98%）。</p> <p>5.督促府屬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按時上網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作業，並控管執行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各年度核定情形為 94 年核定 791 人、95 年核定 778 人、96 年核定 761 人，3 年共減列 30 人，裁減比率 3.79%。</p> <p>依據行政院函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中有關「增加各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範圍」規定，督促本府暨所屬機關依規定設置英語職務共計 873 個，比例達 7.14%。</p> <p>本府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作業要點，擬定年度用人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96 年度計提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含特考）職缺 246 個。</p> <p>1.本府 96 年共配合考選部辦理 14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136,190 人。每次考試均協調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洽請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新聞處暨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歷次試務工作均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等行業商機。</p> <p>2.考選部為強化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基本工作知能，提昇監場工作品質，確保考試公平公正的進行，繼去年在南部（高雄）考區舉辦 5 場次監場人員講習會後，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假本市新興高級中學演講廳舉辦 2 場次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加強推展志願服務	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網站。	<p>場人員講習，計 224 人參加，由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參加講習人員於講習結束前施予測驗，經測驗合格者，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 3 小時學習紀錄及合格監場證，並將研修監場人員遴聘要點，納入講習合格為遴聘監場人員必要條件之一。</p> <p>1. 建立吸引公教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誘因機制情形：  (1) 利用機關內部之聯誼活動（如：慶生會、讀書會、戶外活動、尾牙等）邀請志工人員參與，凝聚退休同仁參與機關志願服務向心力。  (2) 於每年年節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時，製作精美宣導文宣、紀念品，鼓勵退休人員將其豐富工作經驗重新投入職場。  (3) 定期辦理退休志工業務宣導。  (4) 為公教志工辦理平安保險、安排市政參訪與其他機關志工聯誼相互學習分享經驗。  (5) 舉辦新進志工講習及在職訓練，並教授相關法令等以增進渠等業務處理及應付能力。</p> <p>2. 運用公教志工提升機關形象、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之情形：  (1) 本府目前各機關現職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所成立之志工隊，共計 98 隊。  (2) 公教志工協助機關從事：引導解說、奉茶、秩序維護、安全照顧、表單填寫、殘障服務及協助服務台輔導民眾洽辦業務，講解簡易法令等等。  (3) 為配合市府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各機關之志工隊參與社會服務情形如下：  ① 社會服務（社區福利服務、警政服務）。  ② 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維護、管理及污染防治等）。  ③ 教育文化、勞工福利、衛生保健、法務服務及消費者保護等領域。  ④ 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由市府公教同仁組成觀光導覽外語志工等計有 2,800 人，對於世運志工持續開辦語文及專業知能訓練課程。</p> <p>3. 辦理「心中有愛！志工業務承辦人員參訪活動」  (1) 時間：96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 2 天。  (2) 地點：社團法人臺中縣蓮心自強服務協會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 參加人員：共 34 人，活動結束後經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高達 100%。</p>
(五)公務人員心理	辦理各類公務人	1. 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理健康	員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p>96 年度舉辦「健康在心發光系列」專題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到府舉辦心理健康專題講座，及現場經驗交流，總計辦理 7 場次，吸引公教員工 1,338 人次自由上網報名參加。</p> <p>2.員工關懷小組巡迴活動 96 年度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前往本市瑞祥國小等 30 個機關學校巡迴宣導市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制各項措施，及其他建置之服務資源網絡，進而協助府屬各機關學校如何落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妥適運用本府提供之管道資源，累計有 2054 位公教同仁熱烈參與。</p> <p>3.開辦員工關懷小組研討會 為增進員工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對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認識，分別於年中及年底舉辦研討活動，除聘請學者傳授演說技巧外，並藉由相互觀摩培養種籽講師宣導種點與方法；目前種籽講師計有 26 位。</p> <p>4. 96 年度開辦「元氣之旅系列」研習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國家風景管理處到府作專題演說與台灣景點行銷活動計 7 場次，充分提供公教員工多元休閒選擇及優質旅遊套裝行程，以強化員工休假旅遊意願，紓解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及家庭幸福，計吸引 1,670 人公教同仁上網自由報名參加。</p>
<p>三、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p> <p>(一)員工進修</p>	<p>推動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加強前瞻性核心價值觀，開創自主學習之組織文化。</p>	<p>1.依據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賡續推動組織學習，除訂定本府「組織學習推動計畫」，成立領導團隊、行動團隊、服務團隊等 3 種功能性組織外，並透過組織共同學習過程，匯集智慧，善用團隊學習加乘效果，有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擴散組織學習，深化組織願景管理，96 年度推動成效已擴散至本府各機關，推動組織學習比例達 100%。</p> <p>2.積極辦理組織學習一系列終身學習活動，包括法治、全民國防教育、性別主流化、生物多樣與生態保育、消費者保護、觀光宣導等議題，對增進員工工作知能，活化公務人力，甚具助益。</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專業、進取、創新等前瞻性價值觀，除舉辦宣導說明會、製作宣導卡轉發同仁持閱外，並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20 日「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活動南區座談會」，提供機關推動核心能力業務經驗分享，及願景型塑，以多元方式全面落實推動，強化行政執行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興趣，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p>	<p>4. 補助資深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96 年度辦理 100 人，每人補助費用 1 萬元，對增廣府屬同仁新知，宏觀視野，甚具助益。</p> <p>5.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11,938 人，96 年度除少數 14 人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原因確無法參加學習活動者外，其餘所有公務人員 11,924 人電子學習護照中均登有學習紀錄，使用比例高達 100%，辦理成效卓著。</p> <p>6.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責請各機關寬列進修預算，鼓勵同仁至鄰近大學進修，並採多項鼓勵進修措施後，現有公務人員學歷業已大幅提高。</p> <p>7. 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整合線上學習網絡系統，於人事處網站建置「真愛高雄—人事學習網」，並建置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塑造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強化數位學習成效。</p> <p>1. 蒐集國內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p> <p>2.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提升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對策會議，採行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通過英檢人數比例。</p> <p>3. 96 年 7 月 24 日假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1 樓演藝廳辦理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南區座談會，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本府主講「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之實務與策略」，與會人員除本府同仁外，還包括高高屏各縣市政府公務同仁總計約 600 人參加，會中除邀請「大家說英語雜誌社」專業講師以生動活潑方式提升同仁學習英語興趣外，另請第 2 屆國際事務菁英左營區公所人事主任葉玲玲、工務局股長蔡美蕙及 95 年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立德國中人事主任魏嘉琳等 3 人於會中分享學習英語心得，增進同仁英語學習興趣。</p> <p>4. 96 年 8 月 31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2009 迎世運-英語演說比賽」，藉由本府各機關主動認養行銷推廣之運動項目，以流利的英文介紹並行銷世運會，讓同仁更深入了解世運會的各項比賽項目，比賽進行期間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鼓勵同仁練習口語表達，除提升本府公教員工英語能力外，並藉此活動行銷即將來臨的 2009 高雄世運。</p> <p>5. 購置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學習生動化。</p> <p>6. 責請 50 人以上一級機關將英語培訓課程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每年至少開辦 2 梯次英語相關培訓課程，96 年各機關開辦班別以人發局為例，計開辦各項英語班別 14 班（公務英語應用進階 2 班、公務英語應用入門 4 班、英語新聞閱讀班 4 班、歡樂英語歌唱班 4 班）、英語檢定班 4 班（2 班中級班、2 班初級班）。</p> <p>7. 96 年 1 月 24 日辦理 GET 輔導說明會、6 月 6 日辦理新式多益說明會，另為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分別於 7 月 3 日、9 月 7 日辦理 2 次新式多益集體測驗，12 月 4 日辦理 2 場多益測驗，96 年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 1,921 人；占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 16.378%，相較去(95)年底成長近 7%，已達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頒 96 年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計畫課責機制應達成 15% 之目標值。</p> <p>8. 因應本府成立「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止，每年培育具備國際跨文化溝通協調能力之專業人才，遴選各機關外語能力良好公務人員 30 名分「教育課程訓練」及「赴國外姐妹市學習」2 階段培訓，於結訓後派駐窗口專責服務，96 年計選送捷運局幫工程司朱志鵬等 6 名，配合市政建設重點項目，赴國外姐妹城市學習，以擴大國際視野，拓展國民外交，宣達市政建設，返國後並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對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誠具效益。</p> <p>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於 96 年 5 月 8 日蒞臨人事處進行標竿學習觀摩活動，活動當日除將 95 年度榮獲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中央第 1 組第 3 名之成果提列分享學習外；另為強化組織學習擴散效益，並請本府 95 年府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前 3 名機關工務局、環保局、文化局等單位人員參與觀摩活動，藉此標竿學習，提升行政績效。</p> <p>2. 96 年 9 月、26、27 日為期 2 日分北、中、南 3 區計 3 梯次舉辦「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標竿學習觀摩活動，藉由推動標竿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學習觀摩學習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以擴大學習效果，增強政府學習能力。</p> <p>1. 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暢通升遷管道，每年就府屬各機關學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依評分標準表評比資績，提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p>
	辦理標竿學習，提升行政績效。	
	辦理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人員士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員工考核獎懲	<p>表彰績優惕勵頑劣：</p> <p>1. 覈實辦理獎懲。</p> <p>2.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p>	<p>2. 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為儲備簡任高階公務人才，每年就府屬各機關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3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提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p> <p>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審慎辦理獎懲，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即時辦理。</p> <p>2.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承辦人瞭解獎懲考核規定，於 96 年 10 月 04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停復免職案保障救濟講習會」，敦請保訓會保訓處黃副處長秀琴主講，各機關學校考核獎懲業務承辦人計 205 人參加。</p> <p>3. 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均刊登本府公報，以獎優惕劣，96 年辦理重大獎懲情形如下：  記二大功：2 人。  記一大功：118 人。  記一大過：1 人。  移付懲戒：13 人。  懲戒處分情形如下：  (1)降級：6 人。  (2)記過：6 人。  (3)申誡：1 人  停職：9 人。  復職：8 人。  免職：4 人。</p> <p>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經評定結果如下：  1. 工務局新工處幫工程師龔國禎、社會局社會工作師張美鈴等 2 員榮膺行政院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獲頒獎座 1 座、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 警察局刑大分隊長曾順光等 10 員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本府 96 年 8 月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3.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推薦曾獲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 9 人，參加銓敘部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經評定本府消防局林小隊長忠建榮膺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3. 選拔績優職工。</p> <p>4. 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p> <p>5. 頒發資深績優工友服務獎狀。</p> <p>加強平時考核及法規宣導： 1. 結合績效落實考核。</p> <p>2. 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對府屬員工之考核。</p>	<p>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實施計畫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教育局技工黃金霞等 20 人獲選，業於本府 96 年 8 月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p> <p>1.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任職滿 40、30、20、10 年頒給特等、一等、二等、三等服務獎章。96 年請頒服務獎章情形如下： 特等：18 人 一等服務章：131 人。 二等服務章：30 人。 三等服務章：4 人。</p> <p>2. 為加強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業務承辦人員熟悉線上請頒作業，於 96 年 8 月 16、17 日假本處會議室，以半日一梯次共舉辦四梯次講習會，邀請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林設計師煜燈、李分析師光楚分別擔任講座，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計 260 人參加。</p> <p>為表彰本府卸任政務首長對市政建設貢獻，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10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核辦本府民政局許前局長仁圖、政風處黃前處長勝義、研考會謝前主任委員雲嬌、海洋局柯前局長宗廷、人事處鄭前處長彥信、鄭前副市長文隆、建設局洪前局長富峰、衛生局韓前局長明榮等 8 人功績獎章，並於 96 年 6 月 12 日及 96 年 12 月 7 日分奉行政院核定，嗣提本府市政會議轉頒，以資表揚。</p> <p>依「本府頒發資深績優工友服務獎狀實施要點」，各機關編制內職工服務成績優良，連續服務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狀，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96 年頒發服務獎狀人數統計如下： 一等服務狀：35 人。 二等服務狀：200 人。 三等服務狀：260 人。</p> <p>1.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本府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96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為 73.68%。</p> <p>2. 使各機關學校承辦人熟諳考績作業規定及流程，避免疏誤，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考績作業宣導講習會，敦請銓敘部法規司周司長秋玲擔任講座，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3.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p> <p>4.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p> <p>5.防止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事。</p>	<p>機關學校考績業務承辦人計 220 人參加。</p> <p>3.為深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於 96 年 6 月 27 至 28 日（每日一梯次 6 小時）假本處會議室舉辦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研討會（含平衡計分卡操作演練），敦聘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楊教授錦洲主講，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 124 人參加。</p> <p>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等之重要準據。</p> <p>2.為加強保障法規宣導，使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益臻完善，由保訓會主辦本府協辦，於 96 年 7 月 18 日下午假本府大禮堂辦理保障法制與實務講習會，各機關學校保障業務承辦人計 220 人參加。</p> <p>3. 96 年各機關依法提出救濟情形如下：  申訴：46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29 件、變更原處分 6 件、撤銷原處分 11 件。  再申訴：20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11 件、審理中 3 件、撤銷原處分 4 件、變更原處分 2 件。  復審 26 件。  審理結果：維持原處分 25 件、審理中 1 件。</p> <p>為建立本府同仁優質職場環境，爰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據以執行。又於 96 年度檢討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第 2、4、6、8、9、10 點等部分條文，嗣以 96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60067652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以資適用，落實性騷擾防治。</p> <p>1.利用各項集會，或於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p> <p>2.要求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所屬機關同仁，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各機關並應造冊列管，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另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仍應依相關法令，予以適當之處理。</p> <p>3.為期各機關承辦人熟諳法令規定，於本(96)年 12 月 7 日舉辦「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出租借與國民旅遊卡使用須知」宣導說明會，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廖專門委員美娥講授，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 220 人與會。</p> <p>4.經查 96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加強與員工團體協調連繫。</p> <p>1. 協助推動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p> <p>2. 設置單一窗口，由專人受理工（協）會反映事項。</p> <p>增進員工待遇福利。</p>	<p>情事。</p> <p>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經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除積極協助爭取本府 11 樓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於遷村作業結束後移做該會永久會址，並於 97 年度編列 25 萬補助款予以補助，爾後更將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p> <p>1. 依「高雄市政府加強所屬機關產業工會協調連繫實施計畫」，設置單一窗口，由本處指派專人受理工會反映事項，定期邀集各級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及人事機構或職工業務承辦單位主管進行座談，以維人事和諧。</p> <p>2. 為落實上揭措施，不定期與各產業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電話聯繫，計有教育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勞工局、交通局等產業工會；另亦實地訪視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勞工局、交通局、稅捐稽徵處等產業工會及本市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p> <p>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員工待遇及辦理各項福利。</p> <p>2. 積極輔導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本市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設有四維（市政大樓內）供應站，提供本府員工更便利之服務。</p> <p>3. 依據院頒「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員工因公傷亡慰問，96 年度計發給慰問金合計 4,500,000 元。</p> <p>4. 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暨眷屬保險。</p> <p>5.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展現活力、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推廣員工預防保健之觀念，分區辦理 96 年度公教員工「健康生活列車」系列活動，期使同仁重視自身健康，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本年度分別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大禮堂、左營高中、新興高中、國際商及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健檢中心等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達 700 餘人，參加同仁反應極佳。活動內容有：</p> <p>(1) 健康篩檢：血壓、一般血液（空腹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一般生化檢查（紅血球、血色素、血比容積）、血脂檢查（高、低密度膽固醇）、腎功能檢查（尿素氮、血清肌酸肝）、尿液檢查（尿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辦理員工文康社團活動。	<p>、尿蛋白、尿液潛血)、50-69 歲可作大腸癌篩檢；50-69 歲女性乳癌篩檢(預約乳房攝影)。</p> <p>(2)衛教宣導。</p> <p>(3)專題演講。</p> <p>1.輔導各機關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文康活動。</p> <p>2.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依據上開實施要點指定機關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登山健行、踢踏舞社及包裝藝術社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廣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p> <p>3.96 年分別辦理下列單身員工聯誼活動：</p> <p>(1)第一場—情定東台灣之旅：3 月 22 日(星期四)、23 日(星期五)二天一夜，前往台東縣鹿野鄉紅葉溫泉辦理單身員工聯誼活動。</p> <p>(2)第二場—「遇見幸福—溪頭情緣活動」：10 月 27 日(星期六)、28 日(星期日)二天一夜，前往南投縣溪頭森林遊樂區辦理單身員工聯誼活動。</p> <p>(3)參加人數合計 221 人次。</p> <p>4.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且「運動舞蹈」已列為其正式比賽項目之一，為能紮根基層，使基層社區市民瞭解「運動舞蹈」，提昇對「運動舞蹈」的興趣，逐步推廣「運動舞蹈」至社區，擴大「運動舞蹈」人口。在有限的預算下，結合民間資源，本(96)年陸續辦理研習型、競賽型之系列推廣活動：</p> <p>(1)第一、三、四、五場—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p> <p>分別於 4 月 15 日(星期日)假市立陽明國中體育館、9 月 15 日(星期六)假中正技擊館、10 月 6 日(星期六)假台灣中油公司宏男活動中心及 11 月 18 日(星期日)假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除邀請三民、鼓山、前金、新興、鹽埕、苓雅、旗津、楠梓、左營、前鎮、小港等行政區之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外，並邀請台北、台南、屏東之職業老師表演摩登與拉丁 10 種舞曲對抗，參加人員合計達 2500 餘人，其中第四場活動當日雖逢柯羅莎颱風侵襲，風雨交加，參加人員仍達 500 餘人，場面依然熱鬧，實屬難能可貴，確實打響「運動舞蹈」的知名度。</p> <p>(2)第二場—「96 年全國運動舞蹈邀請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待遇福利及退撫</p> <p>(一)辦理員工待遇福利</p> <p>(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p>	<p>妥辦員工托育。</p> <p>辦理退休與資遣。</p> <p>辦理撫卹。</p> <p>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p>	<p>於 6 月 30 日（星期六）假中正技擊館辦理完竣。當天來自全國各地約 250 位的選手參賽及上千喜愛舞蹈的熱情觀眾到場加油，熱鬧非凡；邱副市長蒞臨主持開幕典禮，KOC 王總監亦到場觀禮，會中邀請北、中、南之退休職業老師表演摩登對抗，渠等使出渾身解數，盡情演出，毫無冷場，將活動帶入空前的高潮，本次邀請賽不但順利圓滿完成，而且盛況空前，極為成功，獲得與會人員的肯定與讚賞。</p> <p>1.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 86 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苓雅行政中心大樓一樓），於 87 年 9 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 60 人。90 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6 年度計特約幼稚園 29 所、托兒所 51 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17 所，共提供 97 個送托機會，頗獲員工好評，未來將廣續辦理。</p> <p>2. 另為瞭解是項業務辦理成效，本府更定期派員訪視各特約幼稚園及托兒所優惠措施辦理情形，並做問卷調查滿意度，以做為日後續約之參考。</p> <p>96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 17 人，自願退休 262 人，合計 279 人，職工退休 162 人，總計 441 人。另本年度對於不適任現職而又不合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查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29 條規定予與資遣者 2 人，職工資遣者 12 人。</p> <p>公教員工在職亡故時，均由服務機關協助辦理請卹，本年度計辦理職員部分請卹者有 13 人，職工部分請卹者則有 12 人。</p> <p>96 年第 1 期（1 至 6 月）2841 人及第 2 期（7 至 12 月）2,944 人之月退休金如期發放，分別於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撥入各退休人員指定之帳戶內。</p> <p>1.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於中秋、春節及端午節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p> <p>2. 本府為加強府屬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與教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照護基金辦法」，業於 93 年 5 月 13 日發布施行，嗣後各服務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現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人事資料管理	<p>建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p> <p>編印職員錄、主管人員名錄。</p> <p>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p>	<p>法制外，依本辦法再募集經費成立照護基金，並依信託法交付信託管理，對於因公殉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教育，再予更加一層保障。</p> <p>3. 為落實行政院照護退休人員政策，本府自 78 年起，每年均擇日辦理退休員工聯誼活動，藉以聯繫往昔為市政奉獻辛勞之退休同仁，增進彼此情誼，調劑退休生活情趣。本項活動實施多年，業已成為本府退休公教員工每年定期會面歡聚之重要活動。96 年度本府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於 2 月 10 日（週六）上午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參加人員超過 8,000 人。活動內容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現場由市府各局處設置之 26 個攤位及醫療諮詢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知識，場面熱鬧溫馨，過程順利圓滿，深獲退休人員好評。</p> <p>4. 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69 人、67 人、67 人），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58 人、53 人、51 人），每節 310,00 元，96 年申請核給者計 365 人次。</p> <p>對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持續更新，保持詳實完整，並依中央規定督促所屬依限填報人事統計季報表。</p> <p>96 年 3 月、9 月各編印主管名錄乙次；96 年 3 月間編印職員錄乙次。</p> <p>1.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p> <p>(1) 依據傳輸格式辦理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p> <p>(2)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作業 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至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料庫，更新當月資料，維護人事資料正確性與員額數之正確性，確實達電子化作業。</p> <p>(3) 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需求報表，採用本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並廣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六公教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p> <p>(一)辦理公教輔購住宅及急難貸款</p> <p>(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p>	<p>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住宅輔購貸款及急難貸款。</p> <p>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營造人性關懷組織文化。</p>	<p>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p> <p>2.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各機關學校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藉由網路化提高業務執行效能及滿意度，並整合本府現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作業系統，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減省行政成本。</p> <p>3.整合資訊作業平台 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p> <p>1.辦理住宅輔購貸款相關活動 (1)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輔購額度分別為簡任官等 220 萬元、薦任官等 180 萬元及委任官等 150 萬元等，職工比照委任官等辦理。 (2)本府為協助公教員工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公教同仁福利，自 65 年度起至 96 年度輔購公教住宅戶數累計為 9,978 戶；目前尚在貸款中戶數為 4,759 戶；96 年度新增輔購住宅戶數為 9 戶，總金額為 1,531 萬 9,572 元。 (3)舉辦輔購住宅研習，增進公教員工購屋知能，廣續推動多元化福利措施，提供公教員工更多購屋選擇機會、增加看屋常識與經驗，以提昇員工住屋品質，享受健康優質之居家生活；96 度辦理「幸福家園系列」活動 7 場次及實地參訪 1 場次合計 8 場次，計吸引公教員工 1768 人自由上網報名參加。</p> <p>2.公教員工急難救助貸款 (1)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急難貸款項目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2 厘，每年得檢討調整一次，貸款額度除喪葬貸款最高為 50 萬外，其餘三項最高均為 60 萬元。 (2)目前核貸總件數累計達 850 件，金額為 1 億 2,61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07 件，金額為 4,115 萬 9,000 元。 (3)又 96 年度新增核貸案為 36 件，總計金額為 1,600 萬元。</p> <p>為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協助規畫個人生涯發展，輔導解決所遭遇問題。建立組織健康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96 年度的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動措施及獲致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網路諮商服務網措施 推動行政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措施，充分運用網路科技提供公教同仁一個便捷與隱密的諮商輔導網際空間，除呈現最新心理健康資訊外，亦經由網路視訊直接由專業醫師進行面對面的諮商，以延續本府前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之線上心理諮商系統服務措施，期能即時為員工解答疑惑。</li> <li>2.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96 年度舉辦「健康在心發光系列」專題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到府舉辦心理健康專題講座，及現場經驗交流，總計辦理 7 場次，吸引公教員工 1,338 人次自由上網報名參加。</li> <li>3.員工關懷小組巡迴活動 96 年度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前往本市瑞祥國小等 30 個機關學校巡迴宣導市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制各項措施，及其他建置之服務資源網絡，進而協助府屬各機關學校如何落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妥適運用本府提供之管道資源，累計有 2054 位公教同仁熱烈參與。</li> <li>4.開辦員工關懷小組研討會 為增進員工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對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認識，分別於年中及年底舉辦研討活動，除聘請學者傳授演說技巧外，並藉由相互觀摩培養種籽講師宣導種點與方法；目前種籽講師計有 26 位。</li> <li>5.專責人員諮商輔導培訓活動 96 年度本府首創推動心理健康計畫專責人員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 1 個班期，假本府人發局開辦，為期 5 天（全日制五天 30 小時），培訓人數 50 人。</li> </ol> <p>(三)輔導員工規劃休假生活 提升員工生活品質，維護身心健康。</p> <p>96 年度開辦「元氣之旅系列」研習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國家風景管理處到府作專題演說與台灣景點行銷活動計 7 場次，充分提供公教員工多元休閒選擇及優質旅遊套裝行程，以強化員工休假旅遊意願，紓解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及家庭幸福，計吸引 1,670 人公教同仁上網自由報名參加。</p> <p>(四)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 依據本府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府屬機關學校辦理現職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事宜。</li> <li>2.全面訪查各機關學校辦理結算情形，經彙整各機關學校第 4 年度之福利互助結算金發放作業，已於 96 年 4 月底前依規定辦理完畢。</li> <li>3.本項福利互助結算金分 5 個年度，逐年發放，該項發放作業將於 97 年度（第 5 年度）全部發放完畢。</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購買辦公機具	購置辦公室設備。	為充實資訊設備，住福會 96 年購置軟硬體設備如下： 1. 硬體部分： 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A3)。 2. 軟體部分： 購置公文網路作系統基本型 1 套、SQL 資料庫系統基本型 1 套、Office2003 專業版 (含 Word、Excel、及 PowerPoint) 3 套及趨勢 OfficeScan 網路防毒軟體授權版 1 套。
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一)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管理 (二) 辦理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	辦理本市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	1. 96 年度辦理輔購住宅貸款 50 戶，目前已辦妥核貸手續戶數計 9 戶，貸款金額總計為 1,531 萬 9,572 元。 2. 本府公教住宅輔購基金利率 (1) 短期透支借款部分 本府住宅購置基金於 87 年至 90 年度間因財政困難，權宜改與高雄銀行訂立短期透支契約舉借支應 (額度約 26 億元)；為有效減輕本府財務負擔，經請財政局協洽合作金庫高雄分行以 1.679%【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目前為 2.14%) 減 0.461% 機動計息】承作。 (2) 長期融資轉貸部分 ① 在 89 年度前本府融資轉貸輔購部分 目前尚餘 3,973 戶，累計未償餘額為 36 億 2,368 萬 6,298 元；目前融資轉貸利率為 2.90%。 ② 在 90 年度後由高雄銀行資金輔購部分 目前核貸 589 戶，金額為 7 億 5,001 萬 7,084 元；目前貸款利率為 2.90%，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全國一致性標準 (即 3.13%)。 1. 辦理住宅輔購貸款相關活動 (1) 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輔購額度分別為簡任官等 220 萬元、薦任官等 180 萬元及委任官等 150 萬元等，職工比照委任官等辦理。 (2) 本府為協助公教員工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公教同仁福利，自 65 年度起至 96 年度輔購公教住宅戶數累計為 9,978 戶；目前尚在貸款中戶數為 4,759 戶；96 年度新增輔購住宅戶數為 9 戶，總金額為 1,531 萬 9,572 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3)舉辦輔購住宅研習，增進公教員工購屋知能，賡續推動多元化福利措施，提供公教員工更多購屋選擇機會、增加看屋常識與經驗，以提昇員工住屋品質，享受健康優質之居家生活；96 度辦理「幸福家圓系列」活動 7 場次及實地參訪 1 場次合計 8 場次，計吸引公教員工 1,768 人自由上網報名參加。</p> <p>2.公教員工急難救助貸款</p> <p>(1)本府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急難貸款項目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2 厘，每年得檢討調整一次，貸款額度除喪葬貸款最高為 50 萬外，其餘三項最高均為 60 萬元。</p> <p>(2)目前核貸總件數累計達 850 件，金額為 1 億 2,61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07 件，金額為 4,115 萬 9,000 元。</p> <p>(3)又 96 年度新增核貸案為 36 件，總計金額為 1,600 萬元。</p>

